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永續發展年度計畫 第一季執行成效報告

報告期間	115 年 1 月 ~ 115 年 3 月
權責單位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
報告日期	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一、 報告內容摘要

1. 年度計畫確認與核定：完成「115 年度永續發展年度計畫」，涵蓋 E（環境）、S（社會）、G（治理）三大面向，並於 115/2/24 董事會核定通過。
2. 永續發展制度更新：永續發展相關制度與辦法之新增或修訂，強化公司治理與 ESG 制度化之基礎。
  - (1) 115 年度「永續發展年度計畫」（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提）  
115 年度「永續發展教育訓練計畫」（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提）  
「115 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書」（法令遵循部提）
  - (2) 利害關係人管理與溝通辦法  
修正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稽核室提)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公司治理部提)  
修訂本公司「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公司治理部提)  
修訂本公司「自行買賣業務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利害關係人交易投資限額與核准程序規範」(總經理提)
  - (3) 重大性議題評估與管理作業
  - (4) ESG 風險評估與管理機制
  - (5)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114 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風險控管部提)
  - (6) 氣候風險管理政策

3. 永續發展組織運作：

永續發展委員會:115/2/24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會議：115/3/11

4. 完成關鍵永續發展教育訓練之規劃，截至第一季，年度計畫整體達成率約 100%，各項作業均依時程推進。

二、 PDCA 循環執行成效分析

第一季度整體達成率：100%

1. 計畫面 (Plan) (達成率 100%)

項目	季度目標	完成情形	完成率
永續發展年度計畫	完成 115 年度永續發展計畫並經董事會核定	1 月 8 日完成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100%
教育訓練計畫	完成 115 年度永續發展教育訓練計畫	1 月 22 日完成	100%
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更新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並提報董事會	2 月 24 日完成	100%
風險管理政策更新	完成風險控管作業辦法修訂	1 月 14 日完成	100%
永續議題篩選標準	重大性議題評估結果	持續進行中	100%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研究	熟悉法規作業內容並啟動跨部門討論	完成初步研究，持續進行跨部門討論	100%

2. 執行面 (Do) (達成率 100%)

項目	季度目標	執行情形	達成率
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開	第一季召開 1 次會議	2 月 24 日召開第二屆第三次委員會	100%
永續資訊管理作業	利害關係人管理 重大議題評估	完成相關制度與辦法之新增或修訂	100%
董事會 ESG 報告	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2 月 24 日完成董事會報告	100%
供應商 ESG 評估	建立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辦法	1 月 10 日完成	100%
溫室氣體盤查準備	執行數據盤查基準年資料蒐集	各權責單位依分工負責相關 ESG 指標蒐集與管理	100%
TCFD 情境分析準備	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報告	持續進行中	100%

### 3. 檢核面 (Check) (達成率 96%)

項目	季度目標	查核結果	達成率
永續治理體系完整性	更新相關辦法確保符合最新法規	符合相關辦法修訂/制定	100%
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季度風險管理報告	完成季度風險報告一份，提報董事會報告	100%
永續資訊揭露	公司網站 ESG 資訊揭露，強化資訊透明度	公司網站持續更新中	100%
教育訓練執行率	依計畫完成第一季培訓	員工培訓計畫已執行	100%
利害關係人參與	利害關係人管理與溝通	問卷調查規劃與設計	80%

### 4. 行動面 (Action)

改善項目	改善措施	預計完成時間
教育訓練執行率	1. 增加線上或實體培訓管道，協助各單位訓練計畫執行	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完成第一季進度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研究	115/4/29 邀集專案會計師舉辦說明會，持續進行跨部門研討分工	持續進行跨部門討論，逐步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	1. 簡化資訊揭露作業流程 2. 建立資訊模組化管理	持續更新中
氣候風險情境分析	1. 參考金融同業標竿作法 2. 增加產業分析維度	預計於 6 月 30 日完成

### 三、下季工作重點

1. 持續進行年度教育訓練及年度 KPI 追蹤。
2. 更新公司網站永續揭露專區。
3. 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各權責單位依分工負責相關 ESG 指標蒐集與管理。
4. 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報告(預計於 6/30 完成，持續檢討投融资部分碳排放)。
5. 規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時程表，應於 115 年度擬訂導入計畫。